



校園性別事件重點宣導

- 性平三法之區分(112年修法)
- 校園性別事件類型
- 專業倫理與關係界限
- 通報與懲處確定程序

性平三法之區分

法規名稱	適用範圍	相關事件舉例
性別平等教育法	處理學校內學生與教職員工之間發生的性別事件	學生與教職員工間發生的性別事件
性騷擾防治法	適用於一般社會事件(非學校、非職場)	學生讓社會人士性騷擾
性別平等工作法	適用於職場事件	職場環境中之性騷擾

校園性別事件

性侵害

性霸凌

性騷擾

校長或教職員工
違反與性或性別
有關之專業倫理
行為

(續1)

性侵害
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**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**

性騷擾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**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**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

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**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**

教師涉案時

知悉1個月內教評會通過暫時停聘6個月以下，靜候調查

調查屬實

解聘，終身不得為師

暫時停聘期間支領半數本薪(無學術研究費)
調查結果不成立，補還半數本薪
調查結果屬實，暫時停聘期間半數本薪無須歸還

視情節輕重解聘，終身或1至4年不得為師



(續2)

112年修法以後，
師生戀是被禁止的，
因為有違
性平法之專業倫理

違反專業倫理行為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於112年修法後新增規定

指校長或教職員工

與**未成年學生**發展親密關係

與**已成年學生**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

師生互動界線

互動行為準則

- 應避免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、邀請至住家、基於情感之餽贈物品
- 需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限
- 建立安全個別化空間

關係界線

- 關係應僅限於專業的教學、教育、輔導、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



通報與懲處確定 - 主動調查與舉報義務

 通報時限 / 專線

0800-550-995

知悉事件發生後

須於**24小時內**完成通報

定義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

通報窗口

通報專線

校安中心

0800-550-995

如有問題，請洽各校區承辦

(07)3814526
#12502

建工校區

(07)6011000
#31232

楠梓校區

(07)6011000
#31231

第一校區

(07)6011000
#31237

燕巢/旗津校區

未通報罰則



若未於24小時內通報，將處新台幣3萬以上至15萬元以下罰鍰



罰則
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，處新臺幣**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**罰鍰
- 未依通報規定進行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，依法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



調查處置機制



敬請務必撥冗11分鐘，避免誤觸性平紅線

影片欣賞(教師篇)及教育部指引



請點擊我們 



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定義

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

(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)



網路跟蹤

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

網路性騷擾

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

性勒索

人肉搜索

10種類型



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

招募引誘

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

偽造或冒用身分



數位性別暴力介紹影片
(來源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)

性影像
未經同意遭到散布



性影像處理中心
Sexual Image Abuse Reporting Center

我要申訴



跟蹤騷擾防治法

屬性平事件範疇

定義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：跟蹤騷擾行為，指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



種類

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

性別平等ING，消弭歧視不NG

建立性別友善校園



NKUST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NKUST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霸凌行為



言語

肢體

關係

反擊型

網路
霸凌

性霸凌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



案例



一位研究生與他的指導教授之間發生的師對生霸凌事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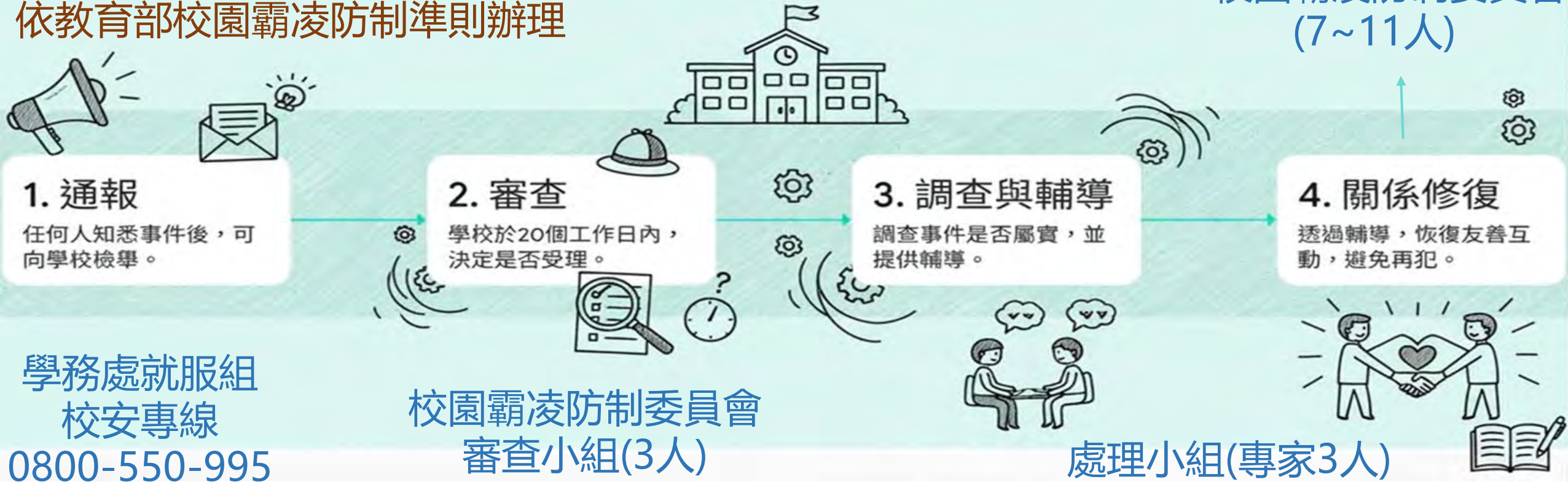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阿華的行為升級過程



霸凌事件處理

5.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
(7~11人)

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



不予受理

- 一、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
- 二、無具體之內容
- 三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含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
- 四、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
- 五、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



NKUST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窗口



業務單位為

學務處
就學服務組



校區	人員	分機
第一、楠梓	李先生	12503
建工、燕巢、旗津	湯先生	31281
校安專線		0800-550-995



敬請務必撥冗7分鐘，觀看宣導影片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關鍵字

未來學生 | 在學學生 | 國際生(International Students) | 教師 | 職員 | 校友 | 訪客 |

關於我們 | 行政 | 學術 | 招生 | 捐贈興學 | 計畫與服務 | **專區** | 校長遴選專區

主題一:遷徙史詩與文化形塑

歷史脈絡

11/14 文化脈動之初探
時間:14:30-17:30
地點:建工校區

祭儀

11/10 祭儀時序與祖靈記憶

主題二:永續哲學與生活美學

飲食文化

11/15 山林食光
時間:9:30-12:30
地點:第一校區

服飾符碼

11/20 服飾與時尚
時間:18:30-21:30
地點:基山校區

主題三:樂舞美學與當代實踐

青年轉譯

12/12 我們的青年會:
青年視角下的傳統和知識轉譯
時間:10:30-12:30
地點:楠梓校區

壯遊

12/11 從樂舞找回延續力



NKUST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校園霸凌防制宣導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敬製

THANK YOU !

